



編者的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接軌國際，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持續推動企業提供高品質之財務報表資訊。本期月刊特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及監理議題」為主題，由本局鄭專員暄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專業知識長盈如與懷安法律事務所鄭主持律師藝懷分別撰寫「財務報告編製事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介紹」、「企業如何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實務建議」、「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之刑事責任、實務案例與具體建議」等3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金管會為強化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與品質所推行之相關措施暨因應行動，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近期修正重點。

第二篇專題作者說明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之最關鍵成功因素，涵蓋流程面、組織面及系統面等三大構面，並就各構面提出編製財務報告之實務建議。

第三篇專題作者透過財務報告編製不實之實務案例，分別以量性指標、質性指標說明財務報告虛偽不實認定標準及所涉相關法律責任。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相關規定之令、(2)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3)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4)公告期貨商

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5) 發布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令、(6)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7) 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8) 發布有關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之令、(9) 發布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之令、(10)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之令、(11) 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12)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令及 (13) 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規定之令等 13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 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 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 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